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林志颖、开平市滔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8886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开平支行与被告林志颖、开平市滔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林志颖签订的2020年开平住自（一手）第7号《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于2026年1月4日解除；

二、被告林志颖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338243.5元、利息4687.83元及后续利息（后续利息以本金338243.5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

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对被告林志颖提供的坐落于开平市三埠街道迳头东路1号翡翠明珠花园4幢1201房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担保债权370000元的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林志颖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3800元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

五、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500.98元，财产保全费2253.66元（此款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已预交），由被告林志颖负担。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已预交案件受理费6500.98元，财产保全费2253.6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林志颖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6500.98元，财产保全费2253.66元。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